

#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孙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关联方及 2022 年度增加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东恒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柏龄（签字）： 李柏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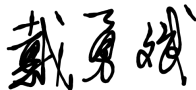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薛文革（签字）：

2022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戴勇斌（签字）： \_\_\_\_\_

2022年8月9日